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部分内容。

（一）“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披露：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园梦、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即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下同）+（加）该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济南园梦为10%）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有效	是，该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是李峰西、李雷，不涉及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无需清理
2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如果届时股东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更高，则以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股权回购价格。		有效		
3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中投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有效		
4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建华高新、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有效		
5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张松伟、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有效		
6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湖州佳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按下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孰高者为：（1）回购价格=对应的投资款本金*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 符合《挂 牌审核业 务规则指 引第1号 》规定	是否 应当予以清 理
				(1+10%*n)-(减) 投资方持有回购股 权期间所实际取得 的现金分红及现金 补偿；(2)回购价 格=回购日公司账 面净资产*实际控 制人拟回购股权比 例。				
7	2025.3《关于 终止持股相 关协议及确 认权利义务 关系的补充 协议之二》、 2025.5《关于 终止持股相 关协议及确 认权利义务 关系的补充 协议之三》	济高投 保、李峰 西、李雷、 王超、孙 丰合、索 海生、森 峰科技	李峰 西、李雷、 王超、孙丰 合、索海 生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合作协议》下列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义务恢复之日起的两年内行使回购权利： 第一条 2.核 心持股高管（指王 超、孙丰合、索海 生，下同）对实际 控制人或实际控制 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回购款的义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4.投资方持有公司 股权期间，实际控 制人、核心持股高 管承诺公司实际控 制人不发生变更， 如发生变更，投资 方有权要求实际控 制人或实际控制人 指定第三方提前收 购。 第二条 1.投 资方有权要求实际 控制人或实际控制 人指定第三方对投 资方所持公司全部 或部分股权进行回 购，回购价款为投 资方受让价款+投 资方受让价款 *10%*（自投资方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 公司向全国股 转系统申请挂牌被 否决；(2) 公司提 交挂牌申请后主动 撤回挂牌申请材料； (3) 公司自全国股 转系统被强制摘牌 或者主动摘牌(为上 市申请而摘牌的情 形除外)；(4) 公 司上市申请被否后 自全国股转系统摘 牌；(5)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 能向全国股转系统 递交挂牌申请文件； (6) 公司自股票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 未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上市申请材料； (7) 公司上市申请 被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否决；(8)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 材料后主动撤回申 请材料。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 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 符合 《挂 牌审 核业 务规 则适 用指 引第 1 号》 规定	是否 应当 予以 清理
				到达助推民企账户之日至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回购款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回购。2.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权回购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市场化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按照同样的价格购买。本款不豁免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8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山东红土、深创投、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济	李峰西、李雷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股东协议》下列条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36个月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指李峰西、李雷夫妇）连带的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2%*n)-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4)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 符合 《挂 牌审 核业 务规 则适 用指 引第 1 号》 规定	是否 应当 予以 清理
		南园梦、 列 动 嘉 壹、列动 嘉佳、列 动嘉叁		际取得的现金分红 及现金补偿；其中： n=投资方支付投 资金额之日起至收 到回购对价之日止 的天数除以 365； 或者回购价格=回 购日公司账面净资 产*投资方所持公 司股权比例（以孰 高原则择一确定）。	公司上市申请被北 京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否决或因任 何原因导致上市失 败。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属于依法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2023 年存货、销售费用等部分科目累积影响数之数据存在粘贴错误，因此予以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调整跨期收入成本	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已批准	营业收入	-398,230.09
			其他流动资产	-51,769.91
			应收账款	-37,600.00
			调减合同负债	-351,238.94
			其他流动负债	-45,661.06
			合同资产	-15,500.00
			存货	402,677.50
			营业成本	-402,677.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存货	1,273,382.08
			营业成本	3,488,331.60
	销售费用	1,747,987.76		

行类第 9 号》相关规定，公司重新核查研发领料记录和人员工时分配，调减部分研发费用至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合同资产，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 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所得税费用。 公司补充确认废料收入，并相应确认职工薪酬，调整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和管理费用。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销售费用和调增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售后费用计提政策，调减预计负债，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营业成本。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厘定本期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公司存在推广费直接抵减未来订单销售金额的情况，将冲减营业收入的推广费用还原，调增营业收入，调增销售费用。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877.38
	研发费用	-6,275,033.94
	资产减值损失	-775.00
	合同资产	-7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6.96
	所得税费用	757,968.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3,987.88
	应交税费	1,493,122.99
	所得税费用	1,43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3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8
	管理费用	348,830.00
	应交税费	73,812.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81.39
	营业收入	308,699.12
	销售费用	120,405.90
	其他应付款	120,405.90
	营业成本	4,432.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55.55
	预计负债	-7,423.51
	盈余公积	-10,466.36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16.90
	未分配利润	5,049.46
	销售费用	14,093.40
	营业收入	14,093.40

更正后：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调	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已批准	营业收入	-398,230.09
			其他流动资产	-51,769.91

整跨期收入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相关规定，公司重新核查研发领料记录和人员工时分配，调减部分研发费用至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合同资产，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 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所得税费用。 公司补充确认废料收入，并相应确认职工薪酬，调整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和管理费用。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销售费用和调增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售后费用计提政策，调减预计负债，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营业成本。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厘定本期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公司存在推广费直接抵减未来订单销售金额的情况，将冲	应收账款	-37,600.00
	调减合同负债	-351,238.94
	其他流动负债	-45,661.06
	合同资产	-15,500.00
	存货	402,677.50
	营业成本	-402,677.50
	存货	1,030,308.93
	营业成本	3,488,331.60
	销售费用	1,839,950.44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557.03
	研发费用	-6,275,033.94
	资产减值损失	-775.00
	合同资产	-775.00
	其他流动资产	-75,136.56
	所得税费用	1,214,076.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2,732.78
	应交税费	1,951,672.38
	所得税费用	-26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3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8.76
	管理费用	348,830.00
	应交税费	73,812.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81.39
	营业收入	308,699.12
	销售费用	120,405.90
	其他应付款	120,405.90
	营业成本	4,432.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55.55
	预计负债	-7,423.51
	盈余公积	110,399.84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056.14
	未分配利润	38,343.70
	销售费用	14,093.40
	营业收入	14,093.40

	减营业收入的推广费用还原，调增营业收入，调增销售费用。			
--	-----------------------------	--	--	--

（三）“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补充披露：

承诺主体名称	李峰西、李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未来本人与相关投资机构约定的对赌情形触发并需本人履行相应义务的，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指定或要求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指定的承担义务的第三方亦不会涉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公司有权在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在公司领薪），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4）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及时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

	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